
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

附表二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」

壹、本表所列類科，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。

貳、各等別普通科目為：

◎一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，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，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，公文、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。

※二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，採測驗式試題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，英文占百分之四十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。

參、各等別專業科目題型與考試時間：

一、三等考試：均採申論式試題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。

二、四等考試：均採申論式試題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。

等別	職組	職系	科別	專業科目
三等考試	普通行政	社會行政	社會行政	三、行政法 四、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五、社會研究法 六、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
		社會工作	社會工作	三、社會工作方法與實務 四、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五、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六、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
四等考試	普通行政	社會行政	保育人員	三、兒童發展與輔導 四、親職教育概要 五、兒童少年福利概要